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76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5〕7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22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130号),市局决定在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聚焦金属冶炼企业煤气事故和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轻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印染)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紧盯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管理机构和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隐患闭环整改、应急演练等方面,规范重点场所现场安全管理,规范重点环节安全管理,提升重点人员

履职能力,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金属冶炼企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

整治范围:所有金属冶炼企业和涉及天然气(煤层气)的工贸企业。

1.煤气(天然气)作业方面。各企业要建立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将设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检验报告、竣工说明书、竣工图等完整资料归档保存;建立煤气设施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运行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应符合标准要求;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时安全确认、交底、监护必须到位;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

2.熔融金属吊运方面。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

围内不允许设置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铸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应进行定期探伤检查、检测；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压力、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铁水包出现严重焊缝开裂、破损、衬砖损坏、包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必须停止使用；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二)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攻坚行动

整治范围：所有涉及金属粉尘、粮食粉尘、木材粉尘等涉爆粉尘的冶金工贸企业。包括金属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木制品、纸制品加工、纺织品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等企业。

1.重点落实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

2.涉粉作业场所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通道，企业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粉尘涉爆事故应急演练，确保从业人员必须熟悉安全出口、紧急疏散通道、应急救援知识。

3.采用湿式除尘系统的金属粉尘企业，湿式除尘系统必须持续正常供水，与打磨抛光设备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联锁，及时

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及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

(三)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

整治范围:轻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印染)、冶金、机械(高炉企业)等重点企业。

1.开展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集中整治

各企业要重点强化污水井、化粪池、沼气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污水处理池等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出入口安全管理,做到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在有毒有害气体容易逸散、积聚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其它物理隔离措施,在地面敞开的污水池等池边、临边,修筑防护栏杆;在有条件的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增设门禁、声光报警、电子围栏、电子锁、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可视化、封闭化管理。

2.开展作业审批集中整治

各企业要严格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明确专人监护、气体检测、配备设施装备等内容。进行高、中等级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编制详实的作业方案,经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后实施。

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外委的,要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前,发包单位和作业单位均要履行审批程序;发包单位要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

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开展重点人员履职能力集中整治

各企业要对主要负责人、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理论和标准化作业、应急救援实操实战相结合,全面夯实重点人员履职尽责基础。

各企业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履职能力考核机制,对重点人员的安全知识掌握程度、实际操作技能以及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监督重点人员履职尽责。

(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整治范围:所有冶金工贸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

1.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方面:(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1)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作业。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受托方动火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2)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各企业要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使用、营业期间作业。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动火作业前必须将动火作业的时间、区域和安全风险告知人员密集场所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所有单位和人员,未经告知风险的,不得擅自动火作业,要根据安全风险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3)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企业要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规范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

(4)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现场管控措施。动火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现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发生初起火灾时,要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及时疏散人员。

(5)严格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用工单位履行证书查验责

任,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等要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

2.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方面:各企业要聚焦现有建筑外墙以及冷库保温材料应用领域,突出问题导向,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有效管控风险。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对企业内部建筑及厂房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自查,及时修复外墙外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等问题。企业涉及冷库的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冷库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涉及冷库的重大事故隐患。冷库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保温材料、防火板等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要求。新、改、扩建冷库必须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涉及冷库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冷库检维修作业、气体监测报警、防爆电气设备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冷库从业人员要熟悉冷库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并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关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证,持证上岗。

三、组织方式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采取自查自改阶段,教育培训阶段,督导检查阶段,整改提升阶段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各企业要对照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

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本次排查整治重点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对标整改。6月20日前形成书面自查自改报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教育培训阶段。各县(市、区)要于6月20日前组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监护人员开展一轮次集中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相关责任人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履职能力,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各企业要于6月20日前组织专家技术力量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规范性作业实操、外包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进行培训教育。

(三)督导检查阶段。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从6月20日起同步组织开展帮扶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并全程跟踪督导企业落实整改要求。企业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全面整改,确保所有隐患务必整改到位。

市局成立帮扶督查组,对市直监管企业全覆盖检查,适时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整改提升阶段。各企业要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举一反三,剖析问题隐患产生的根源,采取有效措施查缺补漏,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市局成立以三级调研员柳青为组长的领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办公室主任由张土锁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市排查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矛盾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全市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成立排查整治领导组,研究制定排查整治方案,确保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企业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示范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2025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任务等工作,一体推进、一同落实。要科学制定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效率。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下达执法文书,要综合运用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时按要求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每月25日前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1)和2025年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附件2),12月25日报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工作措施)。

2.有限空间作业攻坚行动: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应急局要于6月15日前报送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附件4);每月10日前报送有限空间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附件5);11月10日前报送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动员部署情况、排查摸底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取得的成效)。

3.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每月20日前报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年11月25日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库盛(冶金工贸行业)、石继伟(非煤矿山行业)

联系电话:2217654

邮箱:aj2k513@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调度表

2.2025年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 3.XX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参考)
- 4.晋城市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 5.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份	企业自查自纠情况					部门督查检查情况								群众举报情况			
	自查企业 (家)	一般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重大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督查企业 (家)	一般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重大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责令停产整顿/ 关闭取缔 (家)	曝光/约谈/ 联合惩戒企业 (家)	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 (家)	举报一般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举报重大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5月																	
6月																	
..月																	
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	行业领域	问题隐患描述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XX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参考)

序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位置	数量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事故后果	作业形式	风险等级	审批责任人

备注：

- 1.作业形式分为自主作业和外包作业。
- 2.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 3 类,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分级。

附件4

晋城市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监管部门	行业领域	涉及企业 单位(家)	有限空间 作业场所 (处)	有限空间风险等级		
				高(处)	中(处)	低(处)
应急管理局	轻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印染)					
	机械(高炉企业)					
合计						
备注:有限空间风险等级按照高、中、低3类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份	企业自查情况			培训情况				部门帮扶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涉及企业 (家)	一般 隐患 (条)	重大 隐患 (条)	部门组织		企业组织		帮扶企业 (家)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处罚企业 (家)	处罚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 (家)
				参训 企业数	参训 人数	参训 企业数	参训 人数						
5月													
6月													
..月													
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